

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 (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²¹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²²三十九、²³四十、²⁴四十一、²⁵四十二、²⁶四十三、²⁷四十四、²⁸和四十五届会议²⁹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0年度会议工作的报告，³⁰

对于完成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文件草稿³¹以供大会本届会议通过，³²表示满意，

²¹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8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70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7号决议。

²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²³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²⁴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²⁵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²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²⁷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²⁸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²⁹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³⁰同上，《补编第33号》(A/45/33)。

³¹同上，第86段。

³²见第45/45号决议。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最好能继续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1991年2月4日至22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1991年度会议按照下文第4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

(一) 努力完成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的提议的审议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适当的形式提出结论；

(二) 审议提交特别委员会1990年度会议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以及可能提交1991年度会议的提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在这方面：

(一) 审议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有关此一问题的提议；

(二) 审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的定本，以便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出版该手册；

4.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6.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大纲，参照在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讨论时所表示的意见，³³

³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0至17和34次会议，和更正。

完成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的工作,并将最后的定稿提交特别委员会1991年度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45. 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4日第44/37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90年度会议工作报告,³⁰

认识到必须最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

1. 核可本决议附件中所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结论;

2. 决定将本决议第1段提到的结论列为其议事规则的附件。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关于联合国现行政程序合理化的结论

1. 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的条件下,并为了便利大会的工作,包括尽可能由大会通过经议定的决议和决定条文,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的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2. 在可用电子表决系统进行记录投票时,应尽可能不要进行唱名表决。

3. 在大会每届会议结束前,总务委员会应考虑根据它在

该届会议期间获得的经验,考虑编写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评语,以便利大会今后会议工作的安排。

4. 大会的议程应简化,在可能范围内,将各有关项目归类或合并,同时酌情规定某一项目每隔一年以上讨论一次。为此,有关的主要委员会主席、或适当时大会主席应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7. 在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二条考虑是否需要成立附属机构时,应仔细考虑有关问题能否由大会现有机构,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处理。各附属机构应经常设法改进其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以确保有效地审议大会所分配的问题。

8.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的会议日期和时间长短应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并酌情遵循会议委员会的意见尽快决定。大会应考虑过去的经验、该机构目前执行其规定任务的状况以及需要尽可能避免处理性质类似问题的机构的会议重叠。

9.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应继续在这些机构举行届会之前就其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特别是研究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以利于届会的举行。

10. 决议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只要这样做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

45/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³⁴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⁵《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⁶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³⁴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5/26)。

³⁵第22A(I)号决议。

³⁶见第169(II)号决议。